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曾亚敏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曾亚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曾亚敏女士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与资格，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曾亚敏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滚动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处于模式优化、资源布局、整合发展的关键时期，本次制定滚动实施中

长期激励计划，有利于明确公司激励原则及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实施各期激励计划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滚动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认为：

1、公司拟定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人才激励需求所提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激发公司发展潜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或者第三方不存在为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等安排；

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落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桂龙

陈玉罡

王建民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